

# 國華人壽 GO 平安保本保險(9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憑。

(給付項目：一般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一般殘廢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傷害醫療運送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9-111）或網站（網址：[http:// www.khlw.com](http://www.khlw.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商品特色

1. 結合壽險、傷害險、及傷害醫療給付等性質，提供充份保障。
2. 除一般意外傷害事故外，另有特定意外事故加倍給付。
3. 80歲滿期時給付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乘以特定倍數，具保本特性。
4. 提供豁免保費保障，使保戶不幸遭受意外致成2-6級殘廢時，可免於經濟上之負擔。

## 保單利益

### 一、名詞定義：

#### 1. 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2. 年繳化保險費總和：

於繳費期間內，係以保單年度數乘給付當時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於繳費期滿後，係以應繳保險費年度數乘給付當時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 3. 搭乘：

係指被保險人進入海陸大眾運輸工具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終止乘客身分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4. 海陸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經監理機關許可並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具有固定路線、固定班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 5.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空中航空器且飛行高度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 6. 特定倍數：

於被保險人投保年齡40歲(含)以下為1.3倍；於被保險人投保年齡41歲(含)以上為1.05倍。

二、給付內容：

分類	保險金項目	事故	保險金給付						
意外 事故 保障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身故	1倍保險金額（意外傷害事故）	繳費期間：年繳化保險費總和 + 繳費期滿：年繳化保險費總和× 特定倍數					
			2倍保險金額 （意外傷害事故+海陸大眾 運輸工具）						
	意外殘廢保險金	一級殘	3倍保險金額 （意外傷害事故+空中大眾 運輸工具）						
			1倍保險金額×殘廢比例 （意外傷害事故）						
2-11級殘	2-11級殘	2倍保險金額×殘廢比例 （海陸大眾運輸工具）	給付 比例	90%	80%	70%	60%	50%	
		3倍保險金額×殘廢比例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殘廢 等級	7	8	9	10	11	
			給付 比例	40%	30%	20%	10%	5%	
非意外 事故 保障	一般身故保險金	身故	繳費期間：年繳化保險費總和 + 繳費期滿：年繳化保險費總和× 特定倍數						
	一般殘廢保險金	全殘							退還傷害險部分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意外 醫療 保障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意外傷害	保險金額×0.1%/每日 （急診留觀超過六小時視同住院一日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長給付至九十日） 骨折未住院： 保險金額×(0.05%~0.0125%)/每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燒燙傷	保險金額×燒燙傷比例 （事故發生日起至第六日仍存活者）						
	意外醫療運送保險金	意外傷害	保險金額×0.2%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生存 保障 保 本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80 歲仍生存	年繳化保費總和×特定倍數						
豁免 保費	意外2-6級 殘廢豁免保險費	2-6級殘	自次期繳費日起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						

### 三、給付限制：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為限。

### 四、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不在本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契約，並按通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第五類或第六類者，但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其計算「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之保險金額按下表約定之給付比率折算，惟保險給付內容中之「年繳化保險費總和」部分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且不予折算，本公司於給付應付之各項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拒保範圍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職業類別	保險金額給付比率
第五類	32%
第六類	25%

### 一般投保規則

- 一、繳費期間：20年期。
- 二、投保年齡上限：16歲～60歲。
- 三、投保金額：60萬元～300萬元。
- 四、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五、附加附約：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 六、職業類別限制：限職業類別1-4類可投保。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06月22日(99)華壽商二字1220號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可查閱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khlw.com>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99-111